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196,451</b>	150,595	<b>67,515</b>	53,751
服務成本		<b>(177,026)</b>	(130,872)	<b>(59,799)</b>	(48,406)
毛利		<b>19,425</b>	19,723	<b>7,716</b>	5,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331</b>	935	<b>2</b>	1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3,822)</b>	(772)	<b>(1,347)</b>	(395)
行政開支		<b>(46,525)</b>	(22,016)	<b>(16,803)</b>	(10,995)
融資成本		<b>(631)</b>	(378)	<b>(114)</b>	(222)
除稅前虧損	5	<b>(30,222)</b>	(2,508)	<b>(10,546)</b>	(6,15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67</b>	(1,683)	<b>45</b>	(229)
期內虧損		<b>(30,155)</b>	(4,191)	<b>(10,501)</b>	(6,3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6)</u>	<u>-</u>	<u>101</u>	<u>-</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u>(30,761)</u>	<u>(4,191)</u>	<u>(10,400)</u>	<u>(6,38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0,045)</u>	<u>(4,191)</u>	<u>(10,470)</u>	<u>(6,386)</u>
非控股權益	<u>(110)</u>	<u>-</u>	<u>(31)</u>	<u>-</u>
	<u>(30,155)</u>	<u>(4,191)</u>	<u>(10,501)</u>	<u>(6,38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0,651)</u>	<u>(4,191)</u>	<u>(10,369)</u>	<u>(6,386)</u>
非控股權益	<u>(110)</u>	<u>-</u>	<u>(31)</u>	<u>-</u>
	<u>(30,761)</u>	<u>(4,191)</u>	<u>(10,400)</u>	<u>(6,386)</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19)</u>	<u>(0.70)</u>	<u>(0.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以及AUTO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190,471	150,595	65,449	53,751
AUTO服務收入	5,980	-	2,066	-
	<b>196,451</b>	<b>150,595</b>	<b>67,515</b>	<b>53,751</b>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	40	2	9
雜項收入	554	337	-	101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470	-	-
	<u>579</u>	<u>847</u>	<u>2</u>	<u>110</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52	88	-	-
	<u>-</u>	<u>88</u>	<u>2</u>	<u>-</u>
	<u>1,331</u>	<u>935</u>	<u>2</u>	<u>110</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9	-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98	3,800	1,399	1,231
消耗品成本	2,764	6,322	935	5,160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2	-	14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19,733	82,000	40,509	30,941
長期服務金	150	39	64	31
津貼及其他	160	227	69	1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47	3,159	1,617	1,178
以股份基礎之支付開支	6,625	-	-	-
	<u>131,315</u>	<u>85,425</u>	<u>42,259</u>	<u>32,334</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5,319</u>	<u>1,721</u>	<u>1,707</u>	<u>575</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236	1,959	25	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	-	(10)
遞延稅項計入	(303)	(229)	(70)	(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u>	<u>1,683</u>	<u>(45)</u>	<u>229</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0,045)</u>	<u>(4,191)</u>	<u>(10,470)</u>	<u>(6,386)</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1,679</u>	<u>1,240,000</u>	<u>1,500,000</u>	<u>1,24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外幣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23)	39,500	-	(8,498)	76,739	(99)	76,640
期內虧損	-	-	-	-	-	-	-	(30,045)	(30,045)	(110)	(30,1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06)	-	-	-	(606)	-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6)	-	-	(30,045)	(30,651)	(110)	(30,76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625	-	6,625	-	6,62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64,500	-	-	-	-	-	-	65,000	-	65,000
發行股份費用	-	(2,476)	-	-	-	-	-	-	(2,476)	-	(2,476)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39,500)	-	39,5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00</u>	<u>84,384</u>	<u>1,000</u>	<u>21,400</u>	<u>(629)</u>	<u>-</u>	<u>6,625</u>	<u>957</u>	<u>115,237</u>	<u>(209)</u>	<u>115,028</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	22,360	1,000	21,400	-	-	-	18,707	64,467	-	64,467
期間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191)	(4,191)	-	(4,19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0,000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	-	-	(500)	-	-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3,360</u>	<u>1,000</u>	<u>21,400</u>	<u>-</u>	<u>39,500</u>	<u>-</u>	<u>14,516</u>	<u>99,776</u>	<u>-</u>	<u>99,776</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儲備的餘額在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後已轉至保留盈利賬目。
-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天英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9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ii)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c.)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措施收回呈請之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汽車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身名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6間汽車美容中心位於停車場內及地面店舖。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 業務概覽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若干環保合約，包括香港最大的展覽中心之一的廢物管理合約及多份商業大廈及酒店的清潔服務合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多份重大環保合約，包括香港機場的廁所清潔服務合約、公共巴士及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合約、貨物及物流中心清潔合約以及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提供補充便利設施服務及清潔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運輸領域的組合及我們的聲譽以及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環境服務的能力。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首三季相比，本集團的環保及清潔服務收益增加約26.5%，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香港及中國環保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

### 汽車美容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E-Car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0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我們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E-Car於停車場服務點營運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由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間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間。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銅鑼灣的新停車場服務點，我們目前於經營首數個月成績美滿。為應付更複雜的車蠟服務程序，本集團亦開設兩間地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4個停車場服務點及兩間地鋪。加上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E-Car仍未取得正面業績。然而，於透過網上營銷及完善我們的銷售組合重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後，我們的利潤率輕微改善。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設立新中心及尋求聯同各大品牌及金融機構其他舉辦推廣活動。

## 展望

###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香港一間展覽中心之廢物管理及處置合約，且本集團已由一九九八年起為其提供服務。該重續將為我們現有的廢物收集車隊的重要支柱，讓本集團就向我們的其他客戶提供廢物管理服務物色其他業務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成功獲取多份主要環保服務合約，提供(i)香港機場客運大樓的廁所清潔服務；(ii)一間主要貨物及物流中心的一般清潔服務；(iii)一家主要公共巴士公司的公共巴士、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於運輸領域的合約展現本集團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環境服務的能力。取得香港機場客運大樓之清潔合約顯示我們較其他主要環境服務承包商的出色競爭力，亦為我們提供機會向全世界的旅客展示本集團的服務質量之能力。本集團亦成功重續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提供補充便利設施服務及清潔服務，並於重續合約期間就該合約取得雙倍合約規模。連同取得之其他主要合約，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鞏固了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將導致環保服務業勞工流失率增加，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段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能力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透過重新調派我們的廢物收集車隊至高利潤客戶，繼續精簡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為了降低酒店業房務員的成本，我們將開展額外培訓及舉行研討會。我們於運輸領域的成功將令本集團提供環境服務的範例。

為進一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亦將盡力擴大於香港及中國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遇，令我們可於中國市場提供服務，展示我們於環境服務方面的經驗。

### **擴展中國環境及清潔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寶聯環境」）與多名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寶聯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寶聯環境及賣方擁有51%及49%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物業管理及銷售器械。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香港擴展至中國，並提升其於清潔及環境服務分部的組合。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為股權轉讓協議書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將盡力改善E-Car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素、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交叉銷售及推廣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以提高E-Car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亦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作為我們專注於更高檔停車場之新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再續租一個停車場，令位於停車場內之汽車美容中心由5間進一步減少至4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聯同其它各大品牌及金融機構舉辦推廣活動，以交叉營銷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我們亦正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藉助彼等於提供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覆蓋範圍。

##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完成收購Logon Clean Ener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ogon收購事項」)。Logon Clean Energy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Logon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根據Logon收購事項的條件，其中包括(i)Logon集團於Logon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將自Logon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Logon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及(ii)天英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Logon集團自Logon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Logon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透過Logon收購事項及留任管理層安排及保證溢利安排，我們相信本集團能(i)進一步擴大現有業務、新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至中國深圳；(ii)在留任管理層協助管理及經營Logon集團的情況下繼續發展Logon集團；(iii)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至新領域及引進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及(iv)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本集團的汽車美容服務擴充至中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600,000港元)，增加約30.9%，主要由於(i)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收益因成功投取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商業綜合區及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合約而增加約39,900,000港元至約19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6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

### 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增加約35.2%至約1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900,000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薪金、直接管理成本、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期內成功競得額外服務合約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約44,3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直接勞動成本及直接管理成本約1,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300,000港元，減至約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4,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減少約3.2%至約9.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環境及清潔業務的毛利率減少約5.1%，減至約8.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1%)，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激烈而增加；及(ii)為於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佔有額外市場份額而取得之若干新服務合約之利潤率較低。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4,500,000港元至約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0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本集團業務及法律事務的專業顧問服務而增加約8,900,000港元；(ii)新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所產生額外行政開支約7,000,000港元；(iii)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約4,400,000港元，原因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汽車美容業務及於中國的潛在業務開發而增加董事及行政人員數目及增調薪酬；及(iv)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6,6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的淨影響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執行董事

- 黃志恩女士 – 辭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張小崢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王君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曹志文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徐小平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李慶辰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珂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鄺子程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周駿軒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智棠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退任
- 陳國宏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退任

所有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股權

###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日	0.23	-	60,000,000	60,000,000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日	0.23	-	40,000,000	40,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0.23 港元</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u>-</u>		<u>10年</u>

## (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343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到期日，概無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偉傑	個人	10,000,000	0.67%
黃志恩	個人	10,000,000	0.67%
王君	個人	10,000,000	0.67%
張小崢	個人	10,000,000	0.67%
徐小平	個人	10,000,000	0.67%
李慶辰	個人	10,000,000	0.67%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0,000,000	好倉	8.00%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3,500,000	好倉	4.9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8,690,000	好倉	7.91%

附註：

1. 高莉莉女士為趙哈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8.00%的權益。
2.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直接持有峰廣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峰廣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4.9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間接持有Legito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被視為於Legito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本公司7.91%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有關以下守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期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合而為一，可有效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適當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中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陳智棠先生(「陳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陳先生及陳先生退任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且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黃志恩女士及王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